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63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黃顯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按月加計違約金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仟捌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按月加計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、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